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保存年限 函	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	收文	日期 108年9月16日
		字號第 64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蘇雅玲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傳真：(07)7226277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767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福元"秋水仙鹼錠0.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749號）」（批號：CCE802）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9月18日FDA品字第1081105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8月28日至29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發現旨揭批號產品品質有疑慮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旨揭批號藥品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下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
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
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 公出
副局長蘇娟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